(上接B585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13,538,004.18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13,538,004.18元,差异人民币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744,246,764.69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94,097,664.00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253,979.04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70,253,979.04
其中:1.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253,979.04
2.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614,700,000.00
五、赎回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209,000,000.00
六、累计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9,342,882.53
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3,538,004.18
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38,004.18
九、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存放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663550	0.00	募集资金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81907	0.00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3845485	0.00	募集资金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扬支行	121909672310229	0.00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984	3,229.92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2193	160,962.95	募集资金活期
合计		164,192.87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存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306	28,200.02	募集资金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540	1,993,057.89	募集资金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82006	11,516,746.27	募集资金活期
合计		13,538,004.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临2019–00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03.76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资金余额为505,7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型	41,000,000.00	2022/10/21	2023/01/10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型	9,000,000.00	2022/11/24	2023/01/10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型	9,000,000.00	2022/11/24	2023/01/17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3/01/12	2023/07/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23/01/19	2023/0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型	100,000,000.00	2022/01/29	2025/01/29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型	299,700,000.00	2021/01/13	2024/0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型	100,000,000.00	2021/01/12	2023/01/12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型	106,000,000.00	2023/01/12	2025/01/12
合计			714,7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53.75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入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97160078801200000984户中,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该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研发中心的主体框架及室内总体建筑装修工作已按计划于2021年完成,但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外,还需持续引进设备购置以及配套人才。由于近年来半导体设备供应链紧缺及价格波动等因素,部分先进的研究实验与检测设备需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购置周期相对较长。同时,除配备相关的研究实验与检测设备外,也需同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基于理论基础研究的同时,对相关研发设备进行实际的校准、调试及研发方案的定制开发。研发中心相关的项目建设工作和募集资金投入仍在持续进行中。

因此,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在投资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预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还在持续投入。该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为车规级芯片,相对于普通消费级芯片,车规芯片由于应用场景的环境复杂,对于芯片本身的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要求更高,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Tier 1和主机厂的配合和支持,此外芯片研发完成后,还需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测试和验证,之后才能进入客户导入和量产阶段。因此,车规芯片产品相对消费级芯片的的研发门槛更高,整体研发周期和销售周期较长。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AI和自动驾驶等技术的发展,对于芯片硬件底层功能和上层应用算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项目在研发推进过程中,也需兼顾市场动态、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等多方面的变化,持续对车规芯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进行迭代升级,相关的项目建设工作和募集资金投入仍在持续进行中。

因此,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产业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在投资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预计"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0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无	10,899.97	10,899.97	10,899.97	0.00	11,067.10	167.13	101.5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1,361.30	11,361.30	11,361.30	0.00	11,611.81	250.51	102.2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无	8,711.08	8,711.08	8,711.08	0.02	8,967.17	256.09	102.9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4,898.12	4,898.12	4,898.12	0.00	5,139.66	241.54	104.9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4,437.19	24,437.19	24,437.19	3,732.75	16,221.07	-8,216.12	66.3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307.66	60,307.66	60,307.66	3,732.77	53,006.81	-7,300.85	87.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披露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2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3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64,424.68	64,424.68	64,424.68	7,025.40	26,436.49	-37,988.19	41.0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9,998.67	-1.33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424.68	74,424.68	74,424.68	7,025.40	36,435.16	-37,989.52	48.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披露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元,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1)	截至2023年12月底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备注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1,067.10	101.53%	已结项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611.81	102.20%	已结项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967.17	102.94%	已结项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5,139.66	104.93%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37.19	16,221.07	66.38%	
合计	60,307.66	53,006.81	87.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1)	截至2023年12月底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24.68	26,436.49	41.0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98.67	99.99%
合计	74,424.68	36,435.16	48.96%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持续投入中。该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研发中心的主体框架及室内总体建筑装修工作已按计划于2021年完成,但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外,还需持续购置设备以及引入配套人才。由于近年来半导体设备供应链紧缺及价格波动等因素,部分先进的研究实验与检测设备需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购置周期相对较长。同时,除配备相关的研究实验与检测设备外,也需同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基于理论基础研究的同时,对相关研发设备进行实际的校准、调试及研发方案的定制开发。研发中心相关的项目建设工作和募集资金投入仍在持续进行中。

因此,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在投资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预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还在持续投入。该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由于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为车规级芯片,相对于普通消费级芯片,车规芯片由于应用场景的环境复杂,对于芯片本身的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要求更高,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Tier 1和主机厂的配合和支持,此外芯片研发完成后,还需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测试和验证,之后才能进入客户导入和量产阶段。因此,车规芯片产品相对消费级芯片的的研发门槛更高,整体研发周期和销售周期较长。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AI和自动驾驶等技术的发展,对于芯片硬件底层功能和上层应用算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项目在研发推进过程中,也需兼顾市场动态、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等多方面的变化,持续对车规芯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进行迭代升级,相关的项目建设工作和募集资金投入仍在持续进行中。

因此,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产业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在投资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预计"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7.8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5.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7.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2号)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4.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54.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通集成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 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函。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担保等。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香港博通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12/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NO.104 JERVOIS STREET,SHEUNG WAN,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Pengfei Zhang

4、注册资本:100港元

5、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美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6.49	3,519.63
负债总额	3,229.18	3,411.6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7.31	108.01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65.96	7,434.15
净利润	-0.70	250.86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为香港博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公众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钱佩信、杨莞平、现任独立董事卢坤材、张翼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Pengfei Zhang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6《博通集成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70,458.98万元, 同比减少1.21%; 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9,581.78万元,同比减少60.89%;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38.17万元,同比减少59.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2.76万元,同比减少60.50%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27,610.86元,合并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6,328,343.7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849,431.33 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424,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21,248.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条件、金额比例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且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可满足股东每股分红不低于0.05元(税前)时,授权董事会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金额为上限,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博通集成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博通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2023年持平(2023年薪酬详见公司已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五万元(税前),一次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Pengfei Zha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 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70,458.98万元, 同比减少1.21%; 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9,581.78万元,同比减少60.89%;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38.17万元,同比减少59.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2.76万元,同比减少60.50%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27,610.86元, 合并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6,328,343.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849,431.33 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424,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21,248.3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条件、金额比例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且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可满足股东每股分红不低于0.05元(税前)时,授权董事会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金额为上限,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1,067.10	101.53%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611.81	102.20%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967.17	102.9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5,139.66	104.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37.19	16,221.07	66.38%
合计	60,307.66	53,006.81	87.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7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4年4月27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4,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联系人:李丽莉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7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